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025年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鸿城社区鹧歌寨农贸市场
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湛江市吴川市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风景
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行业河道
整治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行业、电力送电工
程乙级

发包人: 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5 年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鸿城社区鹧歌寨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服务，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设计合同；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和相关要求；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和行业省市等地方性技术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补充合同协议书（如有）；
- 3.2 合同书；
- 3.3 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5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2025 年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鸿城社区鹧歌寨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4.2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 998276.40 元。

4.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工作内容：按业主要求，为 2025 年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鸿城社区鹧歌寨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服务提供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

4.5 具体项目明细及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工作内容	合同价格（元）
1	2025 年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鸿城社区鹧歌寨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41487.29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时间

序号	项目资料	份数	提交时间
1	相关基础资料	1	合同生效后五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4	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要求在合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金额为¥ 41487.29 元（大写：肆万壹仟肆佰捌拾柒元贰角玖分）。

7.2 因发包人的要求（非设计人原因）而导致设计人更改设计或提供超出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之外的设计服务，导致设计人项目设计进度延误。发包人应支付额外附加费用或变更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给乙方，实现合同价款全额支付。

8.2 付款方式经双方同意，乙方指定以下开发票及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名：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02MA51LBXT9F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军民支行
账号：120001230900003748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承担此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一切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一年内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湛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对于本设计项目中具有特殊性的相关事宜，发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中的特殊说明执行。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吴州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12 日

设计人名称：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12 日

